

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HNHJ-2018-128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水务局委托，对其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项目编号：HNHJ-2018-128）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内容、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招标金额：

1、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2、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境内

3、建设主要内容：（1）主坝、下坡湾副坝坝基和坝体进行防渗处理及前后坝坡损坏部分修整，并拆除重建原人行步级；（2）拆除重建溢洪道，并重新配备相应的金属结构。（3）1#发电涵管出口增设锥形阀。（4）拆除重建溢洪道公路桥 1 座；（5）按现行规定，配备工程管理用房约 600 m²；（6）增设水情、工情观测系统，配备防汛、通讯设施；

5、谈判控制价：999800.00元。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6、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

2、谈判文件发售标书地点：在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1 层 1105 室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3、谈判售价：¥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4、报价保证金为：¥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转入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报价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 3、报价时间：2018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4、报价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 5、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昌市庆龄路

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11层1105房

联系人：林股长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3222168

联系电话：0898-68919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清单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

保证金证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13.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报价函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5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HNHJ-2018-128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

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序进行报价，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函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业主委派 0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证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采购代理协议支付代理报酬。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商业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现金转账。

23.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文昌市水务局指定的账户。

23.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文昌市水务局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二、项目编号：HNHJ-2018-128

三、项目预算价：999800.00 元（不接受超出预算的的报价）

四、建设内容：1、主坝、下坡湾副坝坝基和坝体进行防渗处理及前后坝坡损坏部分修整，并拆除重建原人行步级；2、拆除重建溢洪道，并重新配备相应的金属结构。3、1#发电涵管出口增设锥形阀。4、拆除重建溢洪道公路桥 1 座；5、按现行规定，配备工程管理用房约 600 m²；6、增设水情、工情观测系统，配备防汛、通讯设施；（备注：本招标项目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由海南省水务厅组织专家组审查和省厅审定：湖山水库大坝安全状况类别为三类坝（琼水建管[2018]125 号）。根据省水务厅鉴定审定意见，计划对湖山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水库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安全。按照国家发改委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办农经[2005]806 号）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五、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及相关设计服务；

六、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其他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998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1）中标下浮率的计算：中标下浮率= [中报价÷控制价-1] ×100%；

（2）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以概算审核批复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七、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HNHJ-2018-12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	具备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	设计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6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9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境内。
- 3.建设规模：（1）主坝、下坡湾副坝坝基和坝体进行防渗处理及前后坝坡损坏部分修整，并拆除重建原人行步级；（2）拆除重建溢洪道，并重新配备相应的金属结构。（3）1#发电涵管出口增设锥形阀。（4）拆除重建溢洪道公路桥 1 座；（5）按现行规定，配备工程管理用房约 600 m²；（6）增设水情、工情观测系统，配备防汛、通讯设施。
- 4.投资估算：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及相关设计服务。
-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 月 日。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最终以市财政局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勘察）设计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 开

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勘察）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

供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水利工程工程方案（勘察）设计文件、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初步（勘察）设计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

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勘察)设计批准、施工图(勘察)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规划(勘察)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和(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勘察）设计分包

3.4.1（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勘察）设计分包管理（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勘察)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 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水利工程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 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 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 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 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 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

及（勘察）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

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

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1.7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

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约定。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该行为视为违约，（勘察）设计人须按 10 万元/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但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须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勘察）设计人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勘察）设计人须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勘察）设计人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

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格式)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各一

间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定时定期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及现场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完善变更图纸,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最终以市财政局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勘察)设计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准。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天前 支付。

10.3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0%; 初步(勘察)设计及概算经发改部门批复后 7 日内支付至 合同总价的 4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施工工程量达到 50%时 付至 结算(勘察)设计费的 90%; 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即支付至结算(勘察)设计费的 100%。所有费用均以转 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前,(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期应付费用请款函,待发包人审核同意 后,(勘察)设计人根据审定金额向发包人财务部门提供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设计人所有。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未完成初步（勘察）设计评审的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已完成初步（勘察）设计评审工作的按该（勘察）设计费的 50%支付，已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评审的，按（勘察）设计费的 90%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同通用条款。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勘察）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按损失金额的 3%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 20%给予发包人赔偿。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

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天。

16.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勘察）设计人应依据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勘察）设计服务。

18.2 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行修正（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设计费总额中。

18.3 如项目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则（勘察）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需要。

18.4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漏项，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概算，应承担超概责任，发包人有权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尾款（即 20%）如（勘察）设计人及时修改工程概算，并配合完成重新报批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不再追究因（勘察）设计人引起的超概责任。

18.5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勘察）设计不依据勘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勘察）设计漏项以及图纸相关做法说明不详等造成工程变更、签证增加，增

增加额在工程合同造价 5%以上或 15%以下（含）的，发包人扣减该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15%；增加额在工程合同造价 15%以上的，发包人扣减（勘察）设计费尾款（即 20%）。

18.6 根据市投资项目管理试行规定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国有商业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返还，如（勘察）设计人违约，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行为的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纠正其行为，则发包人可以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赔偿。尚未达到履约保函退还条件，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的，（勘察）设计人应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两个月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延保手续，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未完善履约保函延保手续的，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函将履约形式改为全额履约保证金，打入发包人账户作为履约担保。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其他投标资料

一、报价函

致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1				
...				
投标报价总额（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注:1、投标报价时，“第二次报价总额”栏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授权代表在报价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第二次报价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4、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设计））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附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需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谈判保证金

备注：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总监需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9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